

#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組織要點

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系務會議通過

## 壹、總則

### 第一條 制訂依據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由大學部，應用化學碩士班、博士班及分子科學碩士班、博士班組成（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組織要點」。

## 貳、會議與委員會

### 第二條 系務會議

本系系務會議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系務重大事項。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參加，必要時得請助教、講師、兼任教師、輔合聘教師、客座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

### 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召開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每學期至少三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 第四條 系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系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如下：

- 一、經費及研究規劃委員會
- 二、徵聘委員會(原教師聘任委員會)
- 三、課程委員會(原教學委員會)
-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五、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原招生委員會)
- 六、環境及安全委員會
- 七、圖書委員及系友聯絡執行秘書
- 八、導師工作委員會

### 第五條 經費及研究規劃委員會之組成

經費及研究規劃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選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但不得為系主任。

### 第六條 經費及研究規劃委員會之職掌

經費及研究規劃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規劃及整合本系研究及發展方向。
- (二) 籌劃本系圖書及設備經費之運用。
- (三) 協調分配本系研究室及實驗室之空間。

(四) 定期在系務會議提出經費使用報告，每學期至少一次。

(五) 執行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

#### 第七條 徵聘委員會之組成

徵聘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選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但不得為系主任。各類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課程委員會之組成

課程委員會由委員六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系所務會議後，由各教學組各推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但不得為系主任。

#### 第九條 課程委員會之職掌

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負責應化系之學程設計、課程認定及畢業學分之確定。

(二) 應化系課程任課教師之協調及安排。

(三) 本系支援本校其他系所之相關化學課程任課教師之協調及安排。

(四) 教室及教學實驗室，以及各種教學資料、儀器、及庫房(含儀器、藥品及器材)之規劃及協調。

(五) 負責學生修業，獎助學金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宜之規劃及協調。

#### 第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選舉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四名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但不得為系主任。本系教師評審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之組成

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由委員六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選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人擔任委員(不包括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者)，任期一年，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但不得為系主任。前述之因故係指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年度考試以及曾任職補習班、編輯升學參考書籍等。

#### 第十二條 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之職掌

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 負責大學新生入學甄試、轉系及轉學考試相關工作。

(二) 負責碩、博士班入學相關工作。

#### 第十三條 環境及安全委員會之組成

環境及安全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選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但不得為系主任。

#### 第十四條 環境及安全委員會之職掌

環境及安全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督導本系館舍環境之維護工作。
- (二) 督導本系實驗室安全。
- (三) 定期檢查各實驗之安全措施。
- (四) 定期舉辦實驗室安全講習。
- (五) 定期舉辦實驗室整潔比賽。

#### 第十五條 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各委員會委員之限制

為使本系教師能充份參與系務，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最多擔任以上各委員會委員總數不得超過二項。

#### 第十六條 圖書委員及系友聯絡執行秘書

本系設圖書委員及系友聯絡執行秘書各一人，每學年第二學期最後一次系務會議選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第十七條 導師工作委員會之職掌

導師工作委員會由該學年之所有導師組成，其職掌如下：

- (一) 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之訂定，內容須包含導師選薦方式、導師輔導費之分配及運用。
- (二) 負責本系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予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 (三) 導生獎勵、懲戒案件討論與提報。
- (四) 協助學生處理特殊事項，必要時提報學務處協助處理。

#### 第十八條 系主任之資格及選任

- (一) 系主任候選人應為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須就任時已在系服務滿二年。
- (二) 系主任遴選得於現任系主任任期期滿前適當時期召開系務會議舉行，需由系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以不計名記法投票推選，且不得委託投票。
- (三) 第一次投票，若有人得票達半數，本系根據得票數前二名依順序薦請校長聘任。
- (四) 第一次投票，若無人得票達半數，則就得票數前三名舉行第二次投票，若其中一人得票達半數，則由得票數前二名依順序薦請校長聘任。
- (五) 第二次投票，若仍無人達半數，得就得票數前二名重新投票，直到有人得票數達半數，依順序薦請校長聘任。
- (六) 前述得票係指有效票，棄權票及廢票不計。最高票者之得票，除達半數外，必須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始得生效。

#### 第十九條 系主任之任期

系主任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薦請校長聘任之。

#### 第二十條 系主任之去職

系主任因故不能完成任期，則按第十八條之規定改選之。

#### 第二十一條 副系主任之聘任

本系視需要得設置副系主任一名，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薦請校長聘任之，任期比照系主任。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